###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【简称"上海灿坤",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(简称:"漳州灿坤",公司持股75%)的控股子公司(漳州灿坤持股62.5%)】在不影响其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,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- 1、委托理财目的:上海灿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- 2、投资金额: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  - 3、投资范围: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100%保本的投资理财产品。
- 4、委托理财的期限: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,每期理财产品自认购产品起息日起 不超过一年。

### 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上海灿坤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,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#### 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本次委托理财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

#### 四、委托理财对上海灿坤的影响

上海灿坤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,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,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,并有利于提高上海灿坤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# 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制定了《委托理财内控制度》,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、执行程序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,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:

- 1、上海灿坤已建立了《委托理财内控制度》,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。
- 2、上海灿坤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,不会影响上海灿坤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  - 3、上海灿坤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,风险较低,收益相对稳定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灿坤 2021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:
- 2、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

